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8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蔬菜系统实施蔬菜质量监管工程的意见·····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杨金荣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体育彩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行政执法机关中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和行政
执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学习贯彻《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实施意见·····	1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 2010 年度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迎查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2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城市形象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主 要目标任务分工的通知·····	3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蔬菜质量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的通知·····	3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邮政便民服务站建设的通知·····	3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40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区蔬菜系统实施蔬菜质量 监管工程的意见

周政发[2011]4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蔬菜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到全区蔬菜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当前，各级对蔬菜质量安全重视程度普遍提高，为进一步强化蔬菜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根据区委开展“群众满意工程”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全区蔬菜系统实施蔬菜质量安全监管工程，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的要求，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强化农业投入品管理、推行蔬菜标准化生产、完善质量安全检测网络为重点，致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蔬菜，着力建立蔬菜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我区蔬菜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切实保障消费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

（二）工作目标

全面加强蔬菜生产基地监管，大力推行蔬菜标准化生产，规范农业投入品管理，加强无公害、绿色、有机蔬菜生产技术指导，不断扩大“三品”蔬菜种植比重，在确保蔬菜质量安全前提下提高种植效益；全面建立蔬菜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以区蔬菜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为主导，各镇、街道速测点为依托的蔬菜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将全区重点蔬菜基地、蔬菜生产加工企业、蔬菜批发市场和自产自销户纳入质量安全监管范围，确保蔬菜产品抽样检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

二、工作措施

加强蔬菜质量安全监管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坚持从生产入手，采取强有力的管理措施，实施从田间地头到市场流通的全程质量监控，确保全区蔬菜质量安全。

（一）以农业投入品管理为重点，切实加强蔬菜生产源头监管。加强蔬菜生产管理是确保蔬菜质量安全的基础。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蔬菜标准化生产，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真正从源头上保证蔬菜质量安全。要积极抓好对蔬菜生产业户的技术培训，加快蔬菜质量安全知识的普及。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定期对蔬菜使用的农药、肥料等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实行农药定点经营制度，加强各镇、街道绿色蔬菜农资专营点建设，推行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

品统一供应。蔬菜生产业户要按照蔬菜生产技术有关要求和规程，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的规定，防止危及蔬菜质量安全。禁止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剧毒农药，重点蔬菜生产基地、生产企业和生产业户要建立生产台账记录并建立档案，如实记录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使用、停用日期及蔬菜收获日期，加快推进蔬菜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建设。

(二) 以推行标准化生产为重点，切实加强蔬菜生产过程监管。生产过程监管是蔬菜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步骤。要把标准化生产作为提高蔬菜质量安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措施来抓。积极推行田间档案管理，加强蔬菜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的培训和推广，大力推行蔬菜种植操作规范和病虫害防治技术，严格执行农资专供和登记备案制度，指导和帮助蔬菜生产业户制定科学的配套生产技术规程，切实发挥技术规程对提升生产水平、改善产品质量的作用。积极组织无公害、绿色、有机蔬菜基地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工作，及时掌握辖区内蔬菜生产环境状况，加强对蔬菜生产环境的监控。探索实行产地准出制度，各蔬菜生产基地和业户要设立农残快速检测点，经检测合格的蔬菜方可采收上市。对于符合标准化生产、具有一定规模的蔬菜生产基地，区蔬菜局将分期分批在基地适当位置设置标识牌，给予重点扶持。

(三) 以完善质量监测体系为重点，切实加强上市蔬菜质量监管。加强蔬菜质量监管是蔬菜质量安全工作的关键环节。针对我区蔬菜检测工作实际，要大力加强检测网络建设，强化质量安全检测责任落实，不断提高检测水平，保障上市蔬菜安全。继续采取定期抽检、突击抽检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加大蔬菜生产重点村、蔬菜生产企业等蔬菜基地上市蔬菜和蔬菜批发市场、区镇（街道）两级农贸市场上市蔬菜的抽检力度，增加抽检频率，扩大抽检品种，提高抽检覆盖率，全面提高监管成效。通过在重点蔬菜批发市场、超市、蔬菜零售网点设立绿色有机蔬菜专营点，引导蔬菜经营业户实现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自我管理，创造消费者放心的蔬菜销售环境。区蔬菜局要对各镇、街道蔬菜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行月查、季查和年度考核制度，切实加强检测队伍建设，确保蔬菜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全覆盖。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农业局、区蔬菜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蔬菜质量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和工作落实。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方案，督促有关企业和业户落实蔬菜生产质量监管工作措施，切实做好本辖区的蔬菜质量监管工作，确保上市蔬菜不出问题。对因蔬菜生产质量安全监管人员措施不力、玩忽职守而发生质量安全问题，并产生较大不良影响的，将严格实施问责。

(二) 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各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及“明白纸”、“宣传单”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好蔬菜安全生产的宣传培训，着力加快蔬菜质量安全知识的普及，营造蔬菜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要大力开展培训及合理用药技术指导，针对农药使用中存在的普遍问题、突出问题，采取集中办班、田间指导、

现场演示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确保化肥、农药的合理使用，保证蔬菜的安全上市。

（三）加大政策扶持，提高保障能力。加大资金投入和扶持力度，保障蔬菜产业的良性发展。区里将设立蔬菜专项资金，每年投入一定资金，对重点蔬菜项目 and 生产户给予一定扶持，促进产业发展。各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从建立蔬菜质量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出发，加大蔬菜质量安全监管的资金投入，设立监管工作专项经费，确保蔬菜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有效开展。尤其要充分把握当前各级高度重视蔬菜质量安全的有利时机，用足用好各项扶持政策，加大对重点蔬菜基地、蔬菜生产加工企业、蔬菜批发市场的扶持力度，在“三品一标”产品基地建设、检测设施配备及检测经费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

附件：周村区蔬菜质量监管工程一览表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周村区蔬菜质量监管工程一览表

内容	序号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监管单位	监管内容	备注
生产环节	1	后坡香菇基地	吕成军	淄博市蔬菜办公室、周村区蔬菜局、王村镇人民政府	按照《绿色食品蔬菜生产管理技术规程汇编》进行生产操作；建立菜田登记管理制度、生产资料专供和登记备案制度、田间管理档案制度和产品质量抽检制度；建立投入品使用登记备案制度。	已挂牌
	2	朱首湾马铃薯基地	王聚来	淄博市蔬菜办公室、周村区蔬菜局、王村镇人民政府		已挂牌
	3	姜家苦苣基地	石志强	淄博市蔬菜办公室、周村区蔬菜局、南郊镇人民政府		已挂牌
	4	苏孔大棚黄瓜基地	盛业和	淄博市蔬菜办公室、周村区蔬菜局、南郊镇人民政府		
	5	宋家芹菜基地	李国忠	淄博市蔬菜办公室、周村区蔬菜局、南郊镇人民政府		
	6	和家小油菜基地	王力	淄博市蔬菜办公室、周村区蔬菜局、北郊镇人民政府		已挂牌
	7	韩套韭菜标准园	韩冰	淄博市蔬菜办公室、周村区蔬菜局、北郊镇人民政府		
	8	西涯休闲采摘园	袁崇福	淄博市蔬菜办公室、周村区蔬菜局、北郊镇人民政府		
	9	沈家高架茄子基地	祝彦生	淄博市蔬菜办公室、周村区蔬菜局、城北路办事处		
	10	东马休闲采摘园	王传勇	淄博市蔬菜办公室、周村区蔬菜局、青年路办事处		已挂牌
流通环节	1	官庄批发市场 有机绿色蔬菜批发专区	李波	淄博市蔬菜办公室、周村区蔬菜局	省农业局蔬菜抽检；市蔬菜办公室定期抽检；区蔬菜局定期开展检测；各流通单位每日自检。	已挂牌
	2	银座超市有机绿色蔬菜专柜	王怀刚	淄博市蔬菜办公室、周村区蔬菜局		已挂牌
	3	利群超市有机绿色蔬菜专柜	周凤	淄博市蔬菜办公室、周村区蔬菜局		已挂牌
	4	兆丰公司有机绿色蔬菜配送中心	耿佃峰	淄博市蔬菜办公室、周村区蔬菜局		已挂牌
投入品环节	1	北郊镇蔬菜物资专供点	李春贤	周村区蔬菜局	建立蔬菜物资专供点，完善进销货台账。	已挂牌
	2	南郊镇蔬菜物资专供点	高明广	周村区蔬菜局		已挂牌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杨金荣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周政任[201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杨金荣为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王吉栋为周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周村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安伟为周村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于惠纲为周村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周村区知识产权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梁玉慎为周村区民政局副局长（列王广愿之前）；

毛军为周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孙强为周村区商务局副局长；

张欣欣为周村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赵杰为周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李修源为周村区审计局副局长；

杨廷章为周村区统计局副局长；

王勇为周村区物价局副局长（列汪波之前）；

刘恒林为周村区人民政府律师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解凤俊为周村区普法依法治区办公室主任；

孟军为周村区林业局副局长；

王福利为周村区林业局副局长；

杨光明为周村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

赵鑫为周村区老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相国为周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孟凡伦为周村区市场发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朱文成为周村区招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路光伦为周村区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

刘永海为周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雍永利为周村区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主任；

张克勇为周村区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吴振峰为周村区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振刚为淄博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试用期一年）；
张伟为周村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向阳为周村区古商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吕龙为周村区粮食收储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新波为周村区人民政府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史俊安为周村经济开发区招商一局局长；
胡学基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村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雍永利的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周村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杜刚声的周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张欣欣的周村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永奎的周村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执孔的周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振刚的周村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张明俊的周村区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杨廷章的周村区贸易局副局长、周村区市场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孙强的周村区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杨光明的周村区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安伟的周村区体育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尚志胜的周村区古商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赵杰的周村区人民政府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刘永海的周村区人民政府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涛的周村区人民政府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勇的周村区人民政府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宋军的周村区人民政府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福利的周村区人民政府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苏瑞刚的周村区人民政府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史俊安的周村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局长职务；
孙庆伟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局长、周村区人民政府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刘冀中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村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体育彩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6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体育彩票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体育彩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孙永胜 区教体局副局长、区体管中心主任
成 员：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 屹 区城管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晓峰 王村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车言峰 南郊镇副镇长
 王 宁 北郊镇副镇长
 张桂芝 区体育场管理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体育中心，张桂芝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区行政执法机关中建立
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和行政执法案件
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6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防止不作为、乱作为以及重复执

法、交叉执法等问题的发生，根据《淄博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规定，决定在全区各行政执法机关中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和行政执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

行政执法检查登记是执法程序的首要环节，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时，要在本单位的法制科室填写《执法检查登记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登记表》），《登记表》载明行政执法的时间、地点、原由、执法人员、执法对象、执法证件号码等内容。通常情况下，行政执法人员填写《登记表》后开始执法工作，并且执法任务完成后，要对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予以记录。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利用本部门的网站进行登记。《登记表》一式三份，本部门、行政管理相对人、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各一份。特殊情况下，可在行政执法检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补充登记。

二、建立行政执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

为全面掌握我区行政执法的动态和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各单位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各单位要按时按要求填写和报送《行政执法案件统计表》（见附件 2），每半年统计一次。上半年统计时间截止到 6 月 30 日，全年统计时间截止到 12 月 31 日。并分别于当年 7 月 10 日及翌年 1 月 10 日前将本部门本年度上半年和全年的统计表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公室。

各单位在报送全年行政执法情况统计报表时，应当一并报送本部门本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当对本部门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分析研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并提出改进的措施、意见等。

三、有关要求

各单位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行政执法登记制度，明确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管理人员、登记内容和形式，并在每月 5 号前向区政府法制办公室报送上月《登记表》。行政执法案件统计表和报告应按通知要求报送，本年度上半年的统计表和报告于 8 月 8 日前报送，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1、执法检查登记表

2、行政执法案件统计表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附件 1:

执法检查登记表

填表单位(章):

年 月 日

时间			地点		
执法人员	姓名	执法证名称	执法证号码	联系电话	
行政管理 相对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行政管理 相对人意见				
执法 依据 及原 由					
执法 内容					
执法 结果 反馈					
法制科 室意见					

附件 2:

行政执法案件统计表

填表单位: (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行政执法案件									政府法制有关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强制	行政确认	行政给付	行政征收	行政裁决	行政赔偿	其它行政执法案件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	受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		
											总数	结案	待办
数量													

填表人:

核表人:

电话: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学习贯彻《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实施意见

周政办发[2011]6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6月22日以省政府第238号令公布，将于2012年1月1日起实施。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字〔2011〕85号）要求，现就贯彻落实《规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增强贯彻实施《规定》重要性的认识

《规定》的颁布实施，是我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举措。《规定》围绕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明确规范了行政程序基本原则、行政程序主体、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行政执法程序、特别行为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是一部规范和保障行政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规章。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规定》的重大意义，把宣传贯彻《规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提高宣传贯彻《规定》的自觉性，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周密安排，抓出实效。

二、积极做好《规定》的宣传、学习和培训工作

1、加强宣传工作。各部门单位要制订宣传方案，精心组织实施，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采取组织巡回宣讲、举办知识竞赛、发表电视讲话、利用简报、墙报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大力宣传《规定》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增强公民依法维护权利、依法参与行政管理的程序意识，为正确贯彻实施《规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领导带头学习。各部门单位领导干部，除参加区政府组织的集中学习外，还要通过部门会议、专题法制讲座等形式，系统学习《规定》有关要求和内容。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在2012年1月1日《规定》施行之前，全面完成集中学习的任务。区政府法制办要加强对《规定》学习的督促检查工作。

3、组织开展培训。从2011年7月至12月，对全区各级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分层级进行集中学习培训。各部门单位要及时制定学习培训方案，配强师资力量，确保培训效果，按时完成学习培训工作。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区政府开展的集中学习讲座或政府常务会学法活动；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由各部门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三、完善贯彻实施《规定》的配套制度

1、修订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规则。按照《规定》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周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周政发[2008]72号），完善重大决策方案和发行审查制度，

建立健全行政决策的智力和信息支持系统，建立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

2、修订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按照《规定》要求，对《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周政发[2009]64号）进行修订，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做好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实施工作。

3、修订完善行政执法基本规范。按照《规定》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周村区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周政发[2009]36号）。全面落实《规定》确立的法定期限办结制度、限时办结制度、承诺办结制度等制度，加强对行政裁量权的管理，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制度，不断完善和强化层级监督，建立健全举报投诉制度，完善行政效能投诉机制，对人民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把《规定》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加强组织领导。要把贯彻落实《规定》摆上重要日程，切实加强《规定》贯彻实施的领导工作。各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贯彻执行《规定》、全面推进行政程序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要明确具体负责机构和责任人员，明确工作进度，认真抓好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

2、实施典型示范。各部门单位要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单位贯彻落实《规定》的具体方案和配套措施，确定不同阶段的目标要求，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确保《规定》得到全面正确执行。选择两个以上内部科室或下属单位作为典型示范单位（机构），坚持典型引路，以点带面，积极创办行政程序建设示范单位。

3、加强督促检查。各部门单位要对照工作规划、目标要求和工作进度，抓好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区政府法制办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活动，及时发现《规定》贯彻中存在的问题，查处行政程序违法行为，确保《规定》得到有效地贯彻实施。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接送学生车辆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6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周村区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接送学生车辆管理，规范接送学生车辆运营，保障学生交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办法》、《淄博市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接送学生车辆的运营和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接送学生车辆，是指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专门从事接送学生上下学和参加相关教育活动的载客汽车。

第四条 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坚持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

区政府建立接送学生车辆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区综治、安监、交警、消防、交通运输、教体、财政、城管执法、物价、监察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由区教育部门牵头，定期组织召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也应当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

第五条 接送学生车辆实行属地管理，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接送学生车辆的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管理工作。

第二章 接送学生车辆及驾驶人

第六条 接送学生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地注册登记，安全技术状况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标准，并经区交警部门检验合格，其中接送小学生和幼儿的车辆还应当符合《专用小学生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24407—2009）标准；

（二）接送学生车辆是指在设计和制造上专门用于运送不少于10人、符合《校车标识》（GB24315-2009）标准的车辆，并喷涂统一的车身外观标识；

（三）接送学生车辆使用年限在报废期限以内；

（四）车长小于6米的接送学生车辆应当为两厢车身，并且一半以上的发动机长度应当位于车辆前风窗玻璃最前点以前；

（五）按照规定申领标牌，标牌的有效期与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相同，需要延续有效期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区交警部门提出申请；

（六）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驾乘人员保险和承运人责任保险；

（七）2011年9月1日前，所有接送学生车辆全部安装GPS卫星定位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保持正常使用；非专用接送学生车辆全部退出本区运营市场，不得再作为接送学生车辆使用。

严禁使用货运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等非客运车辆或者拼（组）装车以及达到国家规定报废标准的客运车辆接送学生。

第七条 接送学生车辆驾驶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相应准驾车型 3 年以上的安全驾驶经历；
- （二）最近 3 年内未发生致人伤亡的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 （三）最近 3 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 12 分记录；
- （四）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五）未受过刑事处罚。

第八条 接送学生车辆标牌申领程序：

（一）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向被服务学校提出接送学生申请，经学校确认有接送学生车辆需求后，由学校与车辆所有人共同向区教育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 车辆所有人接送学生申请；
2. 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及驾驶人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安全驾驶承诺书；
3. 计划运行路线、停靠站点、接送次数、接送人数等情况说明；
4. 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的村居、单位证明材料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接送学生车辆驾驶人身份证、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区教育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区交警部门；

（三）区交警部门查验机动车安全技术状况、车辆登记信息和驾驶人资质等情况，核定运营线路及停靠站点，对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办理车身外观标识喷涂，核发标牌。

变更接送学生车辆驾驶人、被服务学校的，按照前款规定重新办理。

变更接送学生车辆用途，不再接送学生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区交警部门申请注销，由区交警部门收回标牌，取消车身外观标识，并通报区教育和交通运输部门。

第九条 接送学生车辆车身外观标识、标牌式样，按照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的规定执行。

接送学生车辆标牌应当放置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车身位置。

严禁涂改、伪造、转让接送学生车辆标牌或者将其挪作他用。

第十条 区交警部门、教育部门应当将接送学生车辆标牌申领情况及时向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教育部门备案，并通报区交通运输部门。

第十一条 其他车辆不得与接送学生车辆车身外观标识相同。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二条 区交通运输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建设，合理配置客运资源，根据实际制定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的车辆运营和管理模式，为学生乘车提供方便。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应当制定接送学生车辆优惠政策，建立补贴、补助和考核奖励机制。

办理接送学生车辆有关手续时，行政性收费全部免除，免收车辆检测费用和标牌费用。

区财政对接送学生车辆承运人责任保险等费用予以补助。车船使用税实行先征后补，核查后分年度予以补助。

第十三条 接送学生车辆的乘车费用标准、定价方式由区物价部门提出意见，报区政府确定。

第十四条 区交警部门与区教育部门应当完善接送学生车辆监控平台建设，对接送学生车辆运营实行全程监控。

区安监、交警、教体、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及时受理接送学生车辆交通违法行为、非法接送学生行为的举报。

第十五条 区交警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对接送学生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和注册登记，对车身外观标识和标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除定期检验外，接送学生车辆每学期开学前应当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技术临检；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每次出车前汽车驾驶员应全面检查车辆状况正常后方可出发。

第十六条 学校之间长期共用或者借用接送学生车辆的，应当每半年向区交警、教育部门报告一次。

第十七条 接送学生车辆应当严格按照核定人数、规定线路接送学生，严禁超员或者更改运行线路。

接送学生车辆可以在公交专用车道内通行，其他机动车遇接送学生车辆时应当让行。

第十八条 严厉查处接送学生车辆超员行为。学校应当按照车辆载客定额组织学生乘车，严禁车辆超员离校。驾驶人在接送学生途中严禁超员运营。区交警部门应当加强路查路巡，及时发现并查禁超员行为。如发现超员车辆除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对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发现两次的，取消该车辆的接送学生车辆资格。

第十九条 区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取缔非法接送学生车辆。

学校应当全面掌握学生上下学乘车情况，发现乘坐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的，应当及时教育学生、告知家长，并报告区交通运输部门和区交警部门。区交通运输部门和区交警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对非法接送学生车辆进行查禁。

第二十条 接送学生车辆在接送学生过程中不得搭乘社会人员，不得随意上下学生。发现1次的，由区交警部门给予口头批评教育；发现2次的，由区交警部门组织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3次以上取消该车辆的接送学生车辆资格。

第二十一条 区交警部门应当与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区教育部门应当与学校签订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责任书，学校应当与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驾驶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并与学生及家长签订安全乘车承诺书，逐车逐人落实交通安全责任。

第二十二条 区教育部门、交警部门、学校应当分别制定学生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在学校门口固定位置，对接送学生车辆信息、监管部门举报电话、监管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等进行公示。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加强学生上下学的组织管理，科学调整学生上下学时间，安排专人负责学生乘车管理，合理安排接送学生车辆数量。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安全乘车守则，规范学生乘车行为。

第二十五条 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应当至少安排一名随车照管人员，负责做好学生乘车安全管理工作，上车前核对当次乘车学生名单，中途确认每名上下车学生，下车前确认没有学生遗留在车上，跟车结束后签字确认，记录至少保存一年，由区交警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组织学生集体外出参加相关教育活动，需使用接送学生车辆的，

应当事前向区教育部门、区交警部门报告，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落实相关责任人员。

第二十七条 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应当遵守接送学生车辆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建立健全接送学生车辆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检查制度，确保接送学生车辆和驾驶人符合规定要求。

接送学生车辆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及驾驶人应当自觉接受区交警部门和教育部门的安全检查，按时参加教育培训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应当将学生上下学乘坐交通工具情况如实向学校说明，教育子女拒绝乘坐超员车辆、非法运营车辆和没有安全保障的车辆。

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允许、默许子女乘坐超员车、无安全保障车辆以及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的，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应当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九条 接送学生车辆发生学生伤亡交通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报告并按照职责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章 监管责任

第三十条 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是车辆交通安全责任主体，学校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分别承担相关监管责任。

第三十一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内接送学生车辆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统筹本辖区内学生乘车管理，制定学生乘车安全保障措施，制定学生乘车和扶持接送学生车辆发展的优惠办法、奖励措施；

（二）将接送学生车辆作为重点车辆监管，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治理非法接送学生行为。

第三十二条 区安监部门对于接送学生车辆的监管职责：

（一）将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范围和镇（街道）、相关部门年度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二）负责对涉及接送学生车辆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监管责任的调查处理。

（三）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接送学生车辆安全工作进行督查。

第三十三条 区交警部门对于接送学生车辆的监管职责：

（一）负责核发接送学生车辆标牌；

（二）负责定期对接送学生车辆进行安全检验，与区教育部门联合组织临检；

（三）会同学校定期对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及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四）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接送学生车辆超员、超速、无牌、无证、疲劳驾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五）配合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取缔非法接送学生车辆；

（六）在学校上下学、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交通复杂、繁杂路段和学校门口拥堵路段，根据需要部署警力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七）做好城区学校门前道路交通标志的设置及维护，科学规范接送学生车辆停放

场所，依法设置接送学生车辆停放标志标线；

- (八) 核定接送学生车辆运营线路、停靠站点；
- (九) 牵头做好接送学生车辆监控平台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区教育部门对于接送学生车辆的监管职责：

- (一) 掌握辖区内学校位置、学生数量分布和接送学生车辆需求；
- (二) 科学统筹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招生管理，避免违反规定招揽生源；

(三) 负责指导和监督学校履行接送学生车辆的安全管理职责，将接送学生车辆管理情况纳入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年终考核内容；

- (四) 掌握接送学生车辆、车辆驾驶人、运行路线、停靠站点等信息，建立管理台账；
- (五) 配合区交警部门对接送学生车辆进行临检；
- (六) 督促学校加强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对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

(七) 配合区交警部门定期组织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及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五条 区交通运输部门对于接送学生车辆的监管职责：

(一) 调整和优化公交线路，完善公交网络，提高公交客运车辆为学生乘车服务的能力；

(二) 在周末、节假日和寒暑假等中小学生客流相对集中的时段，组织客运企业增开客运班车，解决学生乘车困难；

- (三) 负责专业道路客运企业营运车辆从事接送学生运营的监督管理；
- (四) 牵头联合有关部门依法取缔非法接送学生车辆；
- (五) 做好农村学校门前公路交通标志的设置及维护工作。

第三十六条 区监察部门应当加大行政监察和行政问责力度，督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区综治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治理；区城管执法局应当按照管理职责，依法查处学校周边非法经营、占道经营行为，督促、指导做好查处城郊及农村学校周边非法经营、占道经营行为；区财政部门应当保障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负责相关费用的核算及拨付；区物价部门应当加强收费管理，审核相关收费标准；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接送学生车辆监管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于接送学生车辆的管理职责：

- (一) 了解本校学生上下学乘坐交通工具情况，掌握学校接送学生车辆的需求情况；
- (二) 定期对学生、教师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 (三) 定期对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并与每名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签订不乘坐非法接送学生车辆承诺书；
- (四) 配合区交警部门定期对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和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五) 设专人负责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建立接送学生车辆及驾驶人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发现接送学生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学生乘坐非法运营车辆，应当予以制止，及时告知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并及时报告区交警、交通运输和教育部门；
- (七) 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对服务本学校的接送学生车辆及驾驶人进行考核。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和驾驶人出现违法运营行为的，由监管执法部门

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负有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监管职责的，由上级部门给予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和行政责任。

第四十条 学校不履行接送学生车辆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学校，是指本区行政区域内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前款规定学校的学生和幼儿。

本细则所称相关教育活动，是指学生乘坐接送学生车辆参加校外运动会、考试、文艺表演、社会实践等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民办培训机构接送学生车辆管理适用于本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区教育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 2010 年度省级政府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迎查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6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5〕52 号）及国土资源部、等六部门《关于开展 2010 年度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切实做好省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迎查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 2010 年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迎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杜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艾书贵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李 克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组织员办主任

毛 军 区农业局党委书记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
刘绵伟 区统计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田 磊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耿 峰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路国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吴胜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6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6号），进一步对加强对我区土地征收工作的领导，确保顺利完成各项重点项目土地征收工作任务，经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土地征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落实。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杜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艾书贵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陈 志 区人社局局长
胡 军 区住建局局长
毛 军 区农业局党委书记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田 磊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耿 峰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路国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吴胜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职业健康状况 调查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6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周村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项目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周村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项目工作方案

为了解我区职业健康状况，根据省卫生厅等十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全省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鲁卫法监发〔2011〕3号）及（淄卫字〔2011〕165号）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调查目标

通过实施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基本摸清我区主要行业职业病危害情况、职业病危害接触人群分布、职业病发病人数及主要职业病发病特点，研究职业病的发病规律，为上

级制定职业病防治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调查范围、内容和方法

整个调查工作包括全区职业健康状况基本情况调查和近 10 年职业病报告统计分析两部分。

（一）全区职业健康状况基本情况调查

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要按照卫生部统一设计的调查表格（表格从 www.sdzfy.cn 下载“山东省职业健康状况调查非重点县调查附表及山东省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有关附件”）对辖区内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区疾控中心按照卫生部确定的统一编码及程序软件录入和上报调查结果。调查内容包括：

- 1、从业人数、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及其地区、行业分布情况。
- 2、存在或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 3、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 4、职业病发病情况。
- 5、劳动合同签订、参加工伤保险和职业病病人保障情况。

我区的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结束后，市技术指导组将对 3% 的企业进行复核，并与省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指导组配合对我区企业进行抽查。

（二）近 10 年职业病报告数据统计分析

区疾控中心牵头负责对全区近 10 年职业病报告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提出职业病发病地区、行业、企业类型和重点职业病的分布情况，并与全区职业健康状况基本情况调查资料进行比较分析。

三、调查产出

（一）基本情况调查与近 10 年职业病报告统计分析

- 1、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数量及其行业分布。
- 2、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分布。
- 3、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及其分布。
- 4、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及职业病检出人数。
- 5、上报职业病人数、类型、行业及地区分布。
- 6、劳动用工合同、参加工伤保险和职业病病人保障情况。
- 7、结合全区相关调查资料，初步绘出有关的分布图。

（二）主要行业重点职业病发病估算

根据基本情况调查和近 10 年职业病报告资料，估算全区主要行业重点职业病发病的估计值，对全区职业病防治基本情况做出初步估计，制定有针对性的职业病防治方案。

四、项目进度安排

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

（一）全区职业健康状况基本情况调查

召开全区职业健康状况基本调查有关会议，分两期举办全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培训班，各镇（街道）开展职业健康状况基本情况调查。

（二）近 10 年职业病报告统计分析

区疾控中心牵头完成全区 2003 年和 2004 年职业病发病数据的统计工作，并上报市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指导组。完成近 10 年职业病报告统计分析。

五、项目组织实施

（一）组织形式及工作任务

1、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卫生局、区安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卫生局、区安监局、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国资局及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分管负责人任成员的领导小组（见附件1），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见附件2），负责全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的领导、协调、组织和实施，开展督导检查 and 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

2、成立全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导组（见附件3），负责制定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实施方案、培训技术骨干、技术指导、质量控制、资料分析以及撰写调查报告。技术指导组办事机构设在区疾控中心。

3、成立全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督导组（见附件4），负责本辖区内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具体表格填写由各企业自行负责。

（二）技术保障

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技术督导组对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项目实施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

（三）项目实施原则

1、按照统一方法、统一标准、统一控制、统一进度的原则实施。

2、本着当事人知情的原则，职业健康状况调查与用人单位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相结合。

3、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全区调查工作进展、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导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及评价。各工作督导组每天对上报表格进行复核。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涉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病病人的待遇保障等个人隐私及社会关注问题，故本次调查资料仅作为内部资料上报，原则上不对外公开、不对社会宣传，各单位、各部门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同时，要认真做好调查中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可能出现的敏感问题，要及时制定相应的预案以及舆论引导方案和口径，确保调查工作不引发大的负面舆论。

六、质量控制

（一）总体原则

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指导组负责全区调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各工作督导组负责本辖区的质量控制工作。

1、统一方法。参照全国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指导组制定的问卷调查、抽样、职业健康检查、临床检验、数据录入与分析等环节，确定统一的质量控制方法。

2、统一标准。统一调查问卷，统一调查表格和原始记录表等，规范检查方法。

3、统一培训。按照编制统一的填写说明，对调查人员进行统一培训。

4、统一进度。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调查工作应按照全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进度安排统一实施。

5、各工作督导组负责本辖区内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的报表审核工作。每天调查工作结束后，于当日16时由联络员上报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指导组。

6、定期督导检查。市、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指导组定期、不定期对调查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的调查进展、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二）现场调查的质量控制

1、按照统一编制的填写说明，对调查人员进行统一培训。

2、对现场调查表进行抽样核查。

3、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指导组在基本情况调查时，应现场抽查不少于 3%的企业进行复核，具体由工作指导组落实。同时，将结果记录在调查表的质量控制检查结果记录表上，并分析漏项率、逻辑错误率、填写不清率。

（三）数据录入质量控制

1、数据录入采用国家统一编制的录入程序，对所有变量的合理取值及逻辑跳项进行有效控制。

2、数据录入由区疾控中心统一录入。调查表采用双录入,按照统一方法进行数据清理、上报市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指导组。

3、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指导组对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工作指导组上报的资料，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原始记录，与数据库进行比对、核查和纠正，经比对符合要求后，上报市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指导组。

附件：1、周村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周村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3、周村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导组成员名单

4、周村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工作指导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周村区职业健康状况 调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张明俊	区安监局局长
成 员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产办主任
	刘华玲	区总工会副主席
	宁卫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冯相国	区人社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疾控中心主任
	臧传福	区安监局副局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苏来生	区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尚贞强	区国资局副局长
	李 宁	区发改局综合科科长
	肖 东	王村镇副镇长

杜红卫 南郊镇党委委员
王 宁 北郊镇副镇长
赵小月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宋海清 丝绸路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
解秀丽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卫 青年路街道人武部部长
田乃荣 城北路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

附件 2:

周村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疾控中心主任
副主任：郑 科 区疾控中心副主任
贺晓燕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工会主席
成 员：周 俏 区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
景光辉 区总工会综合部部长
卢永卿 区发改局综合科副科长
武 兵 区经信局组织人事科副科长
王 晶 区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任园园 区人社局办公室副主任
王浩荣 区卫生局医政科科长
吕 涛 区安监局综合科科长
蒲泊霖 区国资局综合科副科长
杨立军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科科长

附件 3:

周村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 技术指导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国臣 区疾控中心主任

副组长：郑科 区疾控中心副主任
 贺晓燕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工会主席
 成 员：樊黎明 区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科长
 李洪光 区疾控中心消毒与病媒生物防制科科长
 顾 明 区疾控中心公共卫生监测科科长
 刘 娟 区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副科长
 杨立军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职业卫生监督科科长
 李立信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职业卫生监督科科员
 潘会文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职业卫生监督科科员
 孔向宁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职业卫生监督科科员
 安 霞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办公室科员
 郑建国 王村镇中心卫生院院委会成员、工会主席
 李业新 南郊镇中心卫生院院委会成员、工会主席
 徐 彬 北郊镇中心卫生院防保科科长
 李 静 开发区卫生院防保科科长

附件 4:

周村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 工作指导组成员名单

一组

组 长：杜红卫 南郊镇党委委员
 成 员：南郊镇工作人员两名
 樊黎明 区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科长
 李业新 南郊镇中心卫生院院委会成员、工会主席

二组

组 长：王 宁 北郊镇副镇长
 成 员：北郊镇工作人员两名
 刘 娟 区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副科长
 徐 彬 北郊镇中心卫生院防保科科长

三组

组 长：肖 东 王村镇副镇长
 成 员：王村镇工作人员两名
 李洪光 区疾控中心消毒与病媒生物防制科科长

郑建国 王村镇中心卫生院院委会成员、工会主席

四组

组 长：田乃荣 城北路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

成 员：城北路街道工作人员两名

杨立军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职业卫生监督科科长

李 静 开发区卫生院防保科科长

五组

组 长：宋海清 丝绸路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

成 员：丝绸路街道工作人员两名

李立信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职业卫生监督科科长

六组

组 长：赵小月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大街街道工作人员两名

潘会文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职业卫生监督科科长

七组

组 长：解秀丽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永安街街道工作人员两名

孔向宁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职业卫生监督科科长

八组

组 长：王 卫 青年路街道人武部部长

成 员：青年路街道工作人员两名

安 霞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办公室科员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城市形象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6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加快推进城市形象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加快推进城市形象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加强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推进城市形象提升工程深入开展，创造整洁优美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从现在起集中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现将实施方案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前段实施城市形象提升工程的基础上，本着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围绕治脏和治乱，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健全完善考核机制，集中解决影响我区市容市貌的突出问题，推动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努力塑造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新形象，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整治任务

（一）道路保洁

1、主次干道保洁

城区“七横”（309国道、站北路、太和路、新建路、青年路、机场路、电厂路）“六纵”（正阳路、丝绸路、东街、东门路、长行街、永安南路）保持路面整洁，绿化带内无枯叶垃圾。其中，新建路永安南路至建国社区铁路段、站北路正阳路至新建西路段（含棉花市街、南下河街）、东街青年路至站北路段，按5000平方米/人标准配齐保洁人员，实施两班制16小时保洁，其它剩余道路按7000平方米/人标准配齐保洁人员，中午和晚上保洁空隙段配备保洁捡拾人员，实行单班制8小时清扫保洁、4小时捡拾保洁。新建路、正阳路、丝绸路每日洗扫3次，其它道路每日洗扫2次。

责任单位：区环卫局

2、小街巷保洁

城区街道辖区各村居按至少每3人/千人的标准配齐扫保作业人员，主要道路、楼域间、散居区一日两扫，全天巡回捡拾保洁，无白色污染、零星暴露垃圾，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城区生活垃圾清理

规范垃圾收集作业标准，保持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行，巩固提高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成果。对主干道果皮箱及时维护除新。加强城区街道各村居生活垃圾点整治，配齐垃圾收集设施，成立专业保洁队伍。

责任单位：区环卫局、各街道办事处

4、施工工地和建筑渣土管理

建筑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清洗平台，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严禁施工运输车辆带泥土上路行驶；在广场、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加强建筑、装修装潢垃圾管理和运输，严禁乱拉乱倒和超高、超载、无密闭运输行为。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环卫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5、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建设

(1) 加快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年内南郊镇、北郊镇生活垃圾纳入一体化处理村庄达到 70%，经济开发区达到 100%，王村镇达到 50%，有效解决镇驻地、辖区主干道路两侧和高速公路、铁路、河流沿线周边 500 米范围内生活垃圾污染问题。各镇和经济开发区配齐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生活垃圾收运至垃圾中转站无害化处理。王村镇建成启用日处理 60 吨压缩式垃圾中转站。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强环卫队伍建设。各镇和经济开发区按 10000 平方米/人标准配备扫保人员，对辖区主要道路、公共场所实行一日两扫、全日制清扫保洁及主要路段两侧垃圾点收集清运，做到路面净、人行道净、墙根及果皮箱净，无畜粪、无垃圾白色污染、无杂草树叶、无瓜果皮核标准。辖区村庄按至少 2 人/千人标准配备扫保人员，做好村内道路、村周边 500 米内、河道两侧清扫保洁和垃圾分拣，将生活垃圾集中到垃圾收集设施，做到道路、村内、村头、桥边、河边等无积存垃圾。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 立面整治

- 1、对主次干道沿街破旧墙面进行整修、翻新和粉刷；
- 2、主次干道沿街门头招牌严格实行“一店一牌”，清除门窗贴字广告；
- 3、主次干道严禁悬挂广告条幅、横幅；
- 4、不得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窗外擅自搭建鸽舍、棚屋，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三) 市场经营规范

1、加强城区农贸市场、劳务市场、停车场、洗车点和摩托车维修市场、物流配货市场的规划布点工作，严格沿街商业门店规划审批。

责任单位：周村规划分局

2、加强城区主次干道经营业户监管，对不具备经营条件的沿街商业门店不予审批，对违法经营秩序沿街商业门店依法取缔。

责任单位：周村工商分局

3、清理规范城区主次干道两侧小装修、小木工等自发占道劳务市场。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城管执法局

4、制定城区便民市场建设标准和管理规定，督促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完成便民市场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区贸易局

5、搞好便民市场建设，引摊入室，解决马路市场和占道经营问题。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四) 乱堆乱放整治

- 1、拆除城区主次干道两侧的乱搭乱建、瓜果架和菜园子，清理积存垃圾和白色污染。
- 2、在城区主次干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堆晒物品、放置废品，搭

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3、城区道路两侧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或着外墙摆卖商品。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4、对现有园林绿地进行整理、修剪、补栽，清除枯树、残枝、余土和白色污染；对缺株断苗的绿地进行补植，见缝插绿，做到黄土不露天。

责任单位：区园林局

（五）交通有序

1、整治违章占道经营。禁止占用道路搭棚设亭、设置摊点、洗车及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活动。严禁擅自占道开展各种街头咨询、宣传、促销、表演等活动。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2、规范车辆停放秩序。（1）禁止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在城区主次干道划定机动车停车线、停车位，合理划定泊位线，车辆按线停放。

责任单位：周村交警大队

（2）在城区合理划定非机动车停车线，禁止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乱停乱放。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3）对 148 医院、市中医院、区医院、区二院、老航校对面及 309 国道物流市场周边等出租车、货车停车场所进行规范，实行划线管理，严禁车辆乱停乱放。严禁三轮车非法载客。加强出租车监管。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

3、规范车辆维修点

（1）加强机动车维修点的管理，严禁擅自占道修车，取缔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修车点。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2）加强非机动车（自行车、摩托车、三轮车）维修点管理，取缔占道非机动车维修点，合理设置便民修车点。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4、保持道路平整。加强道路养护、保洁，及时修复损坏路面，清理路面杂物，保持道路路面完好、整洁。搞好道路排水设施建设和维护，确保雨后路面无明显积水。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三、工作措施

（一）切实提高认识。城市形象提升工程是今年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一项中心任务，是建设“富而强、精而美”幸福周村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到认识再提高，力度再加大，措施再加强，按照责任分工和工作职责，全力搞好整治，确保承担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力争在短期使我区市容环境面貌有一个大的改观。

（二）严格考核奖惩。一是成立区城市形象提升工程考核办公室，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爱卫办、区文明办、区城管执法局、区环卫局、区住建局、区园林局、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周村规划分局、周村工商分局、区人社局、区贸易局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区政府督查室，具体负

责城市形象提升工程考核的组织协调工作。二是严格考核，将被考核单位分为街道、部门、镇（经济开发区）3个组，其中对街道和镇（经济开发区）采取百分制考核，对部门分“优、良、差”三个等级。每月月初下达当月整治任务（每月具体任务另发），月末现场考评打分，单位考核名次和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姓名在《今日周村》、周村电视台公布。三是落实奖惩，连续2次在本组排名末位且得分在90分以下的单位要向区政府写出检讨，连续3次在本组排名末位的单位取消本年度各类评先树优资格；每月对街道和镇（经济开发区）每组考核前两名且得分90分以上的各奖励2万元和1万元。

（三）齐抓共管。各镇、街道要切实担负起属地管理的职责，搞好组织协调，做好辖区内的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治理范围、治理标准和工作职责，搞好整治任务的落实。区城市形象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调度，搞好日常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促进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责任部门单位在高标准完成任务的同时，研究制定长效管理措施，做到清理一片，巩固一片，变反复清为常态管理，标本兼治，全面提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 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任务分工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6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区政府周政发[2011]21号文件印发实施。为加强《纲要》实施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完成，经区政府研究，确定按照部门职责对《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分工原则

（一）区分政府职责和市场功能。对需要政府履行职责的目标和任务进行分解，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协作完成，并纳入考核体系；对主要依靠市场主体自发完成的目标任务，由各相关单位督促实施。

（二）严格落实指标任务。《纲要》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必须确保完成。

（三）明确工作责任主体。依据部门职责分工和属地管理原则，将《纲要》主要目

标和任务进行分解落实。

二、约束性指标责任分工

(一)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3.5‰ 以内。(责任单位: 区人口计生局)

(二) 万元 GDP 能耗累计降低率、二氧化碳排放累计削减率完成市下达任务。(责任单位: 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

(三) NO_x、COD、NH₃-N、SO₂ 排放累计削减率完成市下达任务。(责任单位: 区环保分局)

(四) 耕地保有量 9837 公顷以上。(责任单位: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五)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80%。(责任单位: 区环保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

(六) 森林覆盖率达到 28% 以上。(责任单位: 区林业局)

(七) 人均占有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7.2 平方米, 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5% 以上。(责任单位: 区园林局)

(八)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 失业保险基金征缴率达到 98% 以上, 失业保险金发放率达到 100%; 城镇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责任单位: 区人社局、区卫生局、区财政局)

(九)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重大群体性事件预警率达 100%。(责任单位: 区公安分局)

三、预期性指标责任分工

地区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综合性指标, 由区统计局牵头, 有关部门搞好配合, 共同完成。

其他指标根据部门职责, 由相关部门牵头, 有关部门配合完成。其中:

(一)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6% 以上。(责任单位: 区发改局)

(二) 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15% 以上。(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

(三) 累计引进区外资金 106.5 亿元, 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12% 以上。(责任单位: 区商务局)

(四)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50.2 % 以上。(责任单位: 区贸易局)

(五)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每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 区科技局)

(六) 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0% 以上, 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5% 以上。(责任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七) 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8% 以上。(责任单位: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局)

(八) 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 100%, 全区中小学现代教育技术装备水平达到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30% 学校达到“信息化校园”设备配备标准。(责任单位: 区教体局、区财政局)

(九) 全区万人拥有床位数达到 50 张, 全区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达到 53.7 人。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

（十）实现城镇就业 4.8 万人以上，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 1.5 万人以上，新增就业岗位 5.5 万个，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十一）城镇化率达到 70%。（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统计局、区人社局）

（十二）全区总人口控制在 29.7 万人左右。（责任单位：区人口计生局、区公安分局）

（十三）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3%，达到 17674 元。（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统计局）

四、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责任分工

（一）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努力调整产业结构

1、科学确定区域和产业布局

（1）科学确定区域布局。主动承接淄博新区带动辐射，积极融合市中心城市建设发展，突出抓好西部老城区、东部新城、北部先进加工制造业基地、南部现代物流基地、王村高档耐材基地“两区三基地”规划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贸易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科技局、区环保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等）

（2）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按照“产业向园区集中，要素向园区集聚，合理布局、集约发展”的原则，科学确定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完善功能设施，提高经济发展的集约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贸易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旅游局、区蔬菜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等）

2、打造先进加工制造业

坚持走新型工业化的路子，以“集约化、集群化、高端化”为方向，坚持走“拉升盘转关”五条路径，优化提升丝绸纺织、机电设备、轻钢结构、精细化工、耐火材料、沙发家具六大传统产业，强力推进永安纺织工业园、北郊节能照明工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园、北郊机电装备工业园建设，着力做好产业布局规划，促进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壮大产业集群。发展精细化工、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电子电器等产业，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引导企业搞好品牌运作，着力实施品牌战略。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培育行业协会发展，提高区域经济整体实力。（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等）

3、全面提升服务业

以文化旅游业、市场物流业、消费性服务业为主攻方向，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加大工业企业三产剥离力度，突出发展现代服务业，培植现代物流业、金融保险业、商务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商贸流通业、餐饮服务业、社区服务业等生活性服务业，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规范发展房地产业，努力构筑产业层次高、竞争能力强、布局合理、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服务业发展新格局，建设服务业主导型城市，打响“百年商埠”品牌，打造现代商贸物流名城、商业文化名城、餐饮休闲名城。（责任单位：区贸易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旅游局、区金融办等）

4、大力发展都市农业

以生态休闲为方向，大力推进都市农业建设，壮大农业产业化规模。健全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围绕苗木花卉、循环农业等产业重点，加快张周路园林文化服务带、孝妇河生态观光带、凤凰山休闲观光区、北部平原精准农业示范区四大园区（带）开发建设。（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发改局、区林业局、区蔬菜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农业开发办等）

（二）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

把全区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统筹规划建设，加强主城区、镇和社区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统一标准，完善功能配套，建立区域间的产业、生态和社会功能有机联系，突出优势特色，构建主体功能明晰，城乡一体，经济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城乡统筹发展新格局。按照城乡统筹规划，将全区划分为1个主城区、1个中心镇和15个中心村、22个居民点，南郊镇、北郊镇、经济开发区融入主城区，主动融合市中心城区，全面提升城市综合功能和承载力。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支农惠农政策，鼓励扶持农民自主创业，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推进都市农业建设，推进新农村建设。不断提高工资水平，增加居民收入，增强居民消费能力。（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周村规划分局、区教体局、区卫生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口计生局、区水务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农业开发办，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等）

（三）严格节能减排，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着力构建循环产业体系、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体系、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体系、水资源生态循环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循环体系等五大循环体系，发展循环经济，集约利用资源。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建立节能减排长效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强新上项目的节能评估工作，现有项目实行严格的用能管理。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力度，推广节能技术与产品，倡导低碳消费。加快城乡一体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突出抓好大气污染治理，加强环境整治，改善环境质量。加快孝妇河、淦河、涿河、米沟河等河道环境治理与生态建设。推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逐步建设中水回用工程。（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科技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等）

（四）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建设生态宜居城市

1、加强规划，提高城市总体建设水平

城市建设总的要求是，“舒展、大气、精致”；总的功能布局是，“东新、西古、南商、北工”；总的发展思路是，“两厢呼应、融合中心，东进西优、两翼发展”。坚持先规划后设计再建设的思路，把城市当作景观来设计，把建筑当作景点来建设，把城区当作景区来管理，以规划统揽全局，以规划指导实践。坚持把建设考虑到每一个细节，严格标准、精心设计、精心施工、注重细节、力求完美，努力提高城市建设品位和水平。建立长效机制，依法管理、严格管理，保证城市管理的公平、公正和权威。（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发改局、区园林局、周村规划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等）

2、完善设施，提升城市承载力

(1) 完成省道 102 周村段和庆淄路城区段改线，新建周村恒星路至张店人民路城际交通干道一条，形成“六纵六横”的道路框架。推进南部地区农村公路路网建设，改造 2 条 7.6 公里县道和 6 条 17.3 公里乡道，完成 30-50 公里村村通公路建设。实施电厂路东西延、站北路东延工程，升级改造站北路、青年路、电厂路、马路街、米河路、张周路、机场路、永安路、东门路、恒星路，加大背街小巷和旧小区道路、排水、路灯改造，完善开发区路网建设。建成米河、淦河、涿河为主要的城市排水和防洪除涝体系。（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发改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等）

(2) 有计划地推行生产循环用水，逐步取消自备水源，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面提升农村人口饮水质量。加快实施天然气主干管网及输配设施建设，提高天然气普及率。加快大唐周村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扩大集中供热面积，全部清除城区内自备锅炉和热水炉（烟囱）。加快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实现电信、移动、联通信息利用全面升级，建成快速、安全、高质量的数字化通信网络。加快广播、电视数字新技术应用，推进数字化城市、社会信息化体系建设，实行广电网、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构建城乡一体的现代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数字周村”。（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热力办、区水资办、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电信公司、周村广电中心、周村天网视讯公司，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等）

3、美化绿化，建设生态园林城市

新建植物园、米山公园、水库水景园、怡心园、五福园等，改造提升人民广场、太和广场、车站游园、青年公园等，提高公园景观水平，完善公园设施功能。对新建居住区实施配绿工程，努力打造一批园林精品小区。（责任单位：区园林局、区住建局等）

(五) 推进人才强区战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1、支持科技创新，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和扶持力度，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企业自主创新体系、管理信息化体系和创新服务平台体系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利用，推动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的结合，形成一批重点新产品和知名品牌。（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等）

2、优化人才结构，为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以培养、吸引、用好人才为着力点，强化人才意识，加快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加快各类人才队伍建设，造就一支规模大、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人才队伍，推进人才强区战略。畅通用人机制，创新完善引进机制，消除引进障碍，建立人才“一站式”引进制度，优化人才资源结构。（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六) 深化各项改革，继续扩大开放，推进企业上市

深化投融资、土地管理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医药卫生体制等改革。突出发展先进加工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招商，着重发展信息技术、新材料、再生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招商。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大力培植自主出口品牌，更好地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按照“优选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上市

一批”的要求，梯次推进，加强政策扶持和协调服务，大力培育上市资源，努力推进企业上市，扩大直接融资规模。（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局、区林业局、区金融办、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等）

（七）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教育体育事业

推进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提高学前儿童入园率和受教育率。实施凤鸣小学、西马小学改扩建工程，推进校舍、校园安全工程建设。加大教育投入，全区中小学现代教育技术装备达到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30%学校达到“信息化校园”设备配备标准。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完善“15分钟健身圈”。（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体育中心，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等）

2、卫生事业

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基本医疗服务“广覆盖、保基本、可持续”。加大综合医院重点科室建设，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做好区人民医院基础设施改造。加强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加快城乡卫生一体化发展。建立统一食品安全信息与监测体系，确保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等）

3、文化事业

建设区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提升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水平，达到省级社会文化先进乡镇标准，打造城乡“15分钟文化娱乐圈”，文化资源共享工程覆盖所有行政村，文化活动场所覆盖率达到100%，巩固全国文化先进县（区）成果。加强对重点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建设综合档案馆，加强档案信息化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档案局等）

4、人口与其他事业

“十二五”末全区总人口控制在29.7万人左右。全面落实《周村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气象防灾减灾水平。健全完善地震指挥系统，全面提高地震监测、灾害防御、应急救助能力。巩固双拥创建成果，鼓励社会捐助，发展社会慈善事业。（责任单位：区人口计生局、区妇联、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气象局等）

5、社会就业

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十二五”期间实现城镇就业4.8万人以上，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1.5万人以上，新增就业岗位5.5万个，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对“4050”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加强技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技能人才，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加强劳动监察和劳动关系调整，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人格尊严。（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6、社会保障

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各项保险制度，不断扩大五项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到“十二五”末，城镇企业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95%以上；失业保险基金征缴率达到

98%以上，失业保险金发放率达到100%；进一步提高城镇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城镇居民养老保险适时启动；各项保险制度之间实现可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生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

7、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建立管理制度化、操作规范化的城乡医疗救助、临时生活救助、困难学生救助、贫困残疾人救助等救助制度，完善救灾救济管理机制。规范收养登记工作，合格率保持100%。加大对社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完善救助网络。加快形成以家庭为主体、社区为依托、福利机构为补充，以养老服务、孤儿养育和残疾人权益保障为基本内容的社会福利体系。“十二五”期间，建成8处镇（街道）托养服务中心，80%社区建成一处社区居家托养服务站。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

8、创建平安周村

深入开展“法治周村”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对重大群体性事件的预警率达100%。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建立依法信访长效机制。以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和生态安全为重点，坚决遏制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大力加强包括重大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重大社会冲突、重大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疾病在内的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努力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局、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应急办等）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带动

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积极完善重大项目建设条件。按照“策划储备一批、前期推进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竣工投产一批”的总体要求，形成梯次推进和滚动接续的格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贸易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住建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等）

（二）优化发展环境

推进机制体制创新，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行电子政务，提高政府效能。突出抓好环境建设推动全民创业，营造优良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开公正的政策环境、公平统一的市场环境、诚信明理的人文环境和政治清明的廉政环境，严肃查处破坏环境的人和事。认真落实各项鼓励政策，激发全社会的创业热情，促进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区监察局、区发改局等）

（三）加强财源建设

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发挥部门职能，借助外部力量，对辖区内规模以上企业的纳税情况逐一检查，堵塞漏洞、惩治违法、净化环境，抓好替代税源，不断增强地方财政实力。加强支出管理，调整支出结构，建立规范、科学的公共支出机制。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考核制度，贯彻公共财政理念，运用市场化手段，切实解决财政供给范围过宽问题。（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等）

（四）依法组织实施

面向社会、面向群众、利用各种方式、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个方面参与规划实施，把社会各个行业的行动统一到规划上来。在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时，严格分解落实《纲要》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明确部门分工，落实部门责任，并将其列入政府考核目标，确保目标任务完成。当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使经济运行严重偏离规划目标时，区政府及时提出调整方案议案，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实施，维护规划的严肃性、规范性，确保规划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等）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蔬菜质量监管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6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的指示精神，切实加强蔬菜质量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蔬菜质量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现公布如下：

组 长：	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毛 军	区农业局党委书记
	孟宪玉	区蔬菜局局长
成 员：	郭永刚	区蔬菜局副局长
	张洪波	区蔬菜局副局长
	王 维	区蔬菜局副局长
	肖 东	王村镇副镇长
	冯喜生	南郊镇人大主席
	高 梅	北郊镇副镇长
	徐新波	青年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苏国迎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孟宪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郭永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系电话：0533-6195331）。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1]2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周政发[2009]64号）的要求，决定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的原则和目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开、及时、分级负责的原则。通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的评估，检验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各项制度和程序规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设计和应对措施，切实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推进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评估的对象和内容

评估的对象是区政府和各部门、单位2010年7月31日前制发的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应当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绩效、制度设计等方面进行。

（一）实施绩效：主要包括实施的总体情况、重要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以来所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情况、实施中具体执法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反应情况。

（二）制度设计：合法性（是否与上位法相冲突；所制定的上位法被修改或废止后是否需要及时修订）、协调性（同位阶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相互冲突；各项制度之间是否相互衔接）、合理性（为实现制定目的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是否必要、适当；法律责任与违法行为的社会程度是否相当）、可操作性（各项制度是否具体可行，能否解决行政管理中的具体问题）。

三、评估的方式和要求

评估工作由行政规范性文件中确定的实施机关开展，有两个以上实施机关的，应联合开展评估工作。区政府法制办对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评估采取内部评估和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按照四个阶段进行：

1、征求公众意见阶段（8月2日至8月20日）：由评估机关将拟评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布，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2、内部评估阶段（8月21日至8月31日）：由评估机关组织本单位执法人员对拟评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评估的内容进行评估，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出具评估报告。评

估报告的内容包括：评估工作开展情况，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 and 效果、合法性和适当性评价、修改的意见和建议、对文件制定目标实现的整体评价等。评估报告以书面形式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 8 月 31 日前区政府法制办，同时报送 Word 格式的电子版。

3、汇总审查阶段（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由区政府法制办对各单位报送的评估报告进行审查，汇总形成整体评估报告，报送区政府领导。必要时，可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抽查，对各单位评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现场评估。

4、修改完善阶段（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评估机关按照《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的规定，根据评估情况，对自行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废止，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废止的意见。

四、组织领导

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是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推进依法行政、促进规范执法的要求，也是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做好本部门、单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区政府法制办要切实发挥协调指导作用，及时督促并掌握评估工作进度，落实评估后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补充或废止的牵头工作，确保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联系人：宗媛媛 联系电话：6195556 邮箱：zcfzb@163.com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邮政便民服务站建设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1]2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邮政便民服务站是国家推出的一项便民惠民举措。它以信息化为手段，以智能缴费终端为载体，将代收费、代售飞机票、汽车票、火车票等公共服务延伸到社区、农村、工厂、学校，为改善民生，方便群众，提供了重要保障。为加快推进我区邮政便民服务站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邮政便民服务站的推进步骤

我区目前已建成便民服务站 35 处，年底前计划再建 45 处，到 2012 年建设总数达到 180 处，到 2013 年实现村村建立便民服务站，让家家户户都能享受到优质的公共服务。

二、建设邮政便民服务站的原则

建设邮政便民服务站要坚持循序渐进的原则，首先在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建立便民服务站，发展一个稳定一个，成熟一个带动一片，实现便民服务的可持续发展；要坚持便民利民的原则，以为老百姓解决各项公共事业收费和配套公共服务为核心，以规范服务项目为支撑，实现便民服务的良性发展；要坚持合理规划的原则，根据居民生活居住点设置服务站，既保证方便群众，又保证每个服务站的效益。

三、建设邮政便民服务站的职责分工

建设邮政便民服务站，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有关部门、单位通力协作、相互配合，共同推进邮政便民服务站建设。

（一）区邮政局负责便民服务站的建设、管理、运营工作，做好信息化终端的开发、设计、维护，开通移动缴费、电信缴费、联通缴费、电力缴费、有线电视缴费、代售飞机票、汽车票、火车票等服务项目智能缴费终端。负责规范邮政便民服务站运作，加强经营管理，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负责与有关部门衔接，逐步开通水费缴费、物业缴费、燃气缴费、保险缴费、养路费缴费、行政处罚缴费等服务项目，逐步实现由补充性服务向主体性服务的转型。

（二）区经信局负责对邮政便民服务站进行分析、监测、调度，为邮政便民服务站建设做好信息化立项，并积极为便民服务站建设争取政策扶持。

（三）周村工商分局负责监督邮政便民服务站的服务质量，对便民服务站的服务工作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规范邮政便民服务站的站牌设置、灯箱安装、LED 使用等。

（五）各镇办及建设、规划、农业、民政、人社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主动配合邮政便民服务站建设，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为便民服务站建设提供便利条件。

（六）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电力、燃气、自来水等公共事业单位要配合完善便民服务站服务功能，增加代缴种类，方便群众缴费。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 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1]2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实施《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鲁政办发〔2010〕73号，以下简称《办法》），根据上级部门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贯彻《办法》的责任感

事业单位（指依法登记并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作为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责任主体，是政府向人民群众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载体。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是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核准登记和日常监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贯彻实施《办法》，推进登记管理信息公开，是落实国务院和各级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有效途径，对于建设服务型政府，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事业单位公益服务质量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部门在所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工作中负有推进、督促、协调、监督责任。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办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推进工作的责任感，把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紧抓好。要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内容，督促事业单位及时、有效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依法登记，确保登记管理信息合法有效。

二、广泛宣传，加强学习培训

各有关部门要组织所属事业单位把学习宣传《办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结合实际，抓好学习宣传。要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办法》的主要内容、重要意义和获取信息的方法、渠道，为《办法》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积极引导群众关心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运用《办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监督事业单位认真履行公益服务职责。负责机构编制干部职工要认真学习《办法》，全面了解和掌握登记管理信息公开的原则、内容、范围、方式、程序等规定，提高事业单位监管的能力和水平。有关事业单位法人要自觉加强《办法》的学习培训，增强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三、健全制度，确保《办法》落实到位

为了推进我区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以下工作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建立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备案制度。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所属事业单位严格按照统一制定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备案书》的内容要求规范使用，规范信息公开程序。

完善协调配合机制。登记管理信息内容广泛，公开工作涉及面广。区编办要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在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培训、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结果运用等方面，搞好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把信息公开与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法人登记管理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统筹规划，整体推进。

强化监督检查制度。区编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公开考核、社会评议、监督检查机制，综合运用年度检查、现场查验、开设举报箱、举报电话等多种方式，对事业单位履行信息公开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凡不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按照《办

法》予以严肃处理。要根据依法核准登记和日常监管的情况，对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事项进行重点审查，确保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有效。

各有关部门要组织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办法》规定，8月底前集中在单位公开栏进行一次依法设立（或变更登记）及2010年度检验情况信息公开，并与9月10日前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备案书》及学习贯彻《办法》的具体情况报区编办。区编办将适时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情况在区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栏”上予以公开。

附：1、《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备案书》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事业单位社会公益服务质量和效率，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并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以下简称登记管理信息）是指事业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对其依法核准登记和日常监管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四条 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合法、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

第六条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级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工作由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承担。

第七条 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第八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登记管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登记管理信息进行审查。

事业单位对登记管理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报举办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

第九条 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第十条 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第十一条 依法年度检验检查的信息:

- (一)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二) 资产损益情况;
- (三) 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
- (四) 绩效和受奖惩情况;
- (五) 涉及诉讼情况;
- (六) 社会投诉情况;
- (七) 其他需要公开的情况。

第十二条 按照有关规定,事业单位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等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准确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公开;不具备条件的也可采取广播、电视、报刊、本单位的办事大厅、公开栏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十五条 对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所规定的信息,事业单位应当在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自信息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的内容和方式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与自身利益直接相关的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事业单位申请获取该单位履行公益职责过程中形成的登记管理信息。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事业单位申请获取登记管理信息的形式以及事业单位受理、办理和答复申请人的工作程序、时限、费用等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八条 机构编制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和下一级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并适时组织开展社会评议。考核结果和社会评议结果应当作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内容之一,并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登记管理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理。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事业单位不按规定履行登记管理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负责该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工作的同级或上级机构编制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在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机构编制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按规定权限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不按规定履行登记管理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登记管理信息内容的；
- （三）公开不应当公开的登记管理信息的；
-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登记管理信息的；
- （五）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 （七）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有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登记管理机关应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视情况给予警告处罚，或在年度检验检查中对其作出不合格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机构编制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予整改的事业单位，暂停办理其机构编制事项。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单位预算，保障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进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 年 12 月 7 日印发）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备案书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证书号：

事 业 单 位 备 案	根据《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我单位 登记管理信息公开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信息形成时间：	
	公开时间：	
	公开方式：	
	公开位置：	
	公开内容：	
	保密保证：本次公开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可能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人：

登记 管理 机关 确认	根据《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收到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备案书》一份。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公开方式填写网络、广播、电视、报刊、办事大厅、公开栏或其他方式。		
2、公开位置应填写信息公开的具体位置，能够据此直接查询到信息。例如：网络公开填写网址，报刊公开填写报刊名称、时间、版面，广播、电视公开填写台名、时间。		
3、公开内容应填写信息名称和具体内容，可附页填写。		
4、本备案书用 A4 纸反正面打印，一式二份，一份留登记管理机关，一份留事业单位。		